

JOHN

196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

STEINBECK

约翰·斯坦贝克作品系列

愤怒的 葡萄

THE GRAPES
OF WRATH

[美] 约翰·斯坦贝克 著

陈宗琛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愤怒的 葡萄

THE GRAPES
OF WRATH

John Steinbeck

〔美〕 约翰·斯坦贝克 著

陈宗琛 译

民文学出版社

LEIJI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John Steinbeck
The Grapes of Wrath

Copyright © 1939 by John Steinbeck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9 by Shanghai 99 Readers' Culture Co.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愤怒的葡萄/(美)约翰·斯坦贝克著;陈宗琛译。
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8
(约翰·斯坦贝克作品系列)
ISBN 978-7-02-014731-1

I. ①愤… II. ①约… ②陈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
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269123 号

责任编辑 甘慧 邱小群
封面设计 钱珺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址 <http://www.rw.cn.com>

印 制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开 本 890 毫米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17.375
字 数 484 千字
版 次 201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4731-1
定 价 6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-65233595

目

录

愤怒的葡萄 / 1

附录

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词 / 543

约翰·斯坦贝克受奖演说 / 546

生平年表 / 549

俄克拉荷马乡间，放眼望去只见一片暗沉沉的红土，灰苍苍的田野。上回雨季来的时候，雨势不大，龟裂干枯的大地并没有得到充分滋润，只在土壤上留下一道道的雨痕。牛拖着犁头在田间来来去去，一次又一次翻松土壤。上回雨季来的时候，玉米迅速抽长，野草牧草沿着道路蔓延滋长，于是，暗沉沉的红土，灰苍苍的田野，逐渐化为一望无际的翠绿。漫长的春季，高高的天际总有几缕白云徘徊流连，到了五月最后那几天，天色变得灰白苍茫，云朵也消散了。日复一日，阳光照耀着玉米，玉米一天天滋长茁壮，直到有一天，刀刃般的绿叶边缘都染上了一丝棕黄。过了些时日，天际又出现了云朵，但随即又消失无踪。此后就再也不见云的踪影。野草终于不再扩散，而且逐渐变成暗绿的保护色。土壤表面结成了一层薄薄的硬土，而天空又变成一片灰白苍茫。曾经是暗沉沉的红土，此刻是一片淡淡的红。曾经是灰苍苍的田野，此刻是一片白茫茫。

雨水在地面上冲刷出一道道的小沟渠，沟渠内有泥浆潺潺流淌。地鼠和蚁狮在土壤里钻动，只见地面出现小小的崩塌。日复一日，艳阳高照，刚抽长的玉米叶被太阳烤软了，不再像原先那么坚挺。起初叶片开始弯垂，后来叶脉的支撑力越来越弱，叶片终于完全折弯了。六月，太阳更火辣了，玉米叶边缘的棕黄色开始往中央的叶脉蔓延。野草渐渐枯萎，最后只剩根部残留土中。空气渐渐稀薄，天色越发灰白，日复一日，大地也逐渐苍茫。

马车在道路上奔驰，车轮辘辘，马蹄哒哒，碾碎了路面上的硬土，扬起漫天沙尘。只要有人车经过，路面总会扬起一阵沙尘。行人走过，扬起淡淡的沙尘，高度只到腰部。马车经过，扬起的沙尘差不多和篱笆一样高。然而，每当汽车呼啸而过，路上就是尘土漫天飞扬，久久不散。

每到六月末，高高的天际，大块大块的云从德州和墨西哥湾的方向飘游而来。浓浓的云，夹带着雨水。田里的农夫抬起头来看看云，仰头用鼻子嗅一嗅，伸出湿湿的手指感受一下风的吹拂。云起时，马儿也开始紧张起来。雨水从云端飘落，然而，一阵微雨之后，云团又匆匆飘向他方。于是，天空又回复到一片苍白，艳阳高照。飘落的雨滴在地面上留下一个个的小坑，而玉米的茎叶上，只见点点水珠晶莹剔透。但除此之外，这场雨仿佛未曾留下痕迹。

云雨过后，起了一阵微风，云朵随风向北飘游。微风轻拂，玉米随风摇曳，茎叶上的水珠渐渐被风吹干了。第二天，风势渐强，而且持续不断，渐渐转成呼啸狂风。路上的沙尘随风扬起，四散飘飞，落在田边的野草上，落在田里。接着，风势越来越强，猛刮在玉米田湿润的硬土层上。尘土漫天飞扬，导致天色越来越灰暗。狂风扫过大地，沙尘随风飘飞。风势越来越强，田里湿润的硬土层被风刮裂了，松脱的沙土随风扬起，仿佛地面上扬起一缕灰蒙蒙的轻烟。狂风刮在玉米上，发出飕飕的呼号声。细细的沙尘随风飞向那逐渐灰暗的天空，再也没有落回地面。

风势越来越强，从石块底下飞掠而过，干草落叶随风扬起，甚至连小土块也随风扫过玉米田，画出一条长长的痕迹。隔着漫天沙尘，天色看起来更昏暗，太阳散发出一种异样的红光，空气中飘散着一股刺鼻的异味。到了夜里，风势更强，飓风以狂暴之势横扫大地。脆弱的玉米茎叶在狂暴的风中挣扎，细根逐一折断，最后终于被暴风连根拔起，随着风向整株倾倒在地上。

拂晓时刻，天色依然昏暗。一轮红日浮现在灰沉沉的天际，散发着微弱的红晕，有如夕阳。然后，白天过去了，到了黄昏时刻，暮色逐渐被无边的黑暗吞没。狂风呼号，倾倒的玉米在风中飕飕作响。

大家都躲在屋子里。就算要出门，脸上也都蒙着手帕，还要戴上防风镜保护眼睛。

当夜幕降临，夜，是无边的黑夜，漫天的沙尘遮蔽了星光，群星黯然。站在自家院子外围，你甚至看不到窗内的灯火。这样的时刻，

空气中沙尘遍布，无处可逃。家家户户门窗紧闭，门缝窗缝都塞满了布，然而，肉眼无法辨识的极细沙尘依然渗进屋内，有如花粉般覆盖在椅子上、桌面上、碗盘上。屋内的人不时地动手拨掉肩上的沙尘，门槛上堆积了细细的一条沙尘。

到了夜半时分，风终于平息了，大地恢复一片寂静。沙尘弥漫的空气比雾气更凝重，仿佛连声音都无法穿透。这个时刻，每个人都在被窝里，每个人都注意到风声平息了。呼啸的风声一平息，他们就醒过来了。然后，他们静静躺在床上，聆听那无边的寂静。破晓时分，鸡啼了，然而那啼声却仿佛被闷住了。大家躺在床上翻来覆去，期待黎明来临。他们都知道，空气中的沙尘要很久才会消散。晨间，空气中的沙尘缭绕如雾，天际的太阳鲜红如血。一整天，沙尘从天空不断飘落，第二天依然如故。飘落的沙尘有如地毯覆盖了大地。沙尘覆盖在玉米上，堆积在篱笆柱上、铁丝网上、屋檐上，覆盖在野草和树上。

大家一走出家门，立刻就闻到空气中那股刺鼻的热气，于是伸手掩住口鼻。孩子们也跑到屋外来了，可是他们跟平常有点不太一样。平常，只要雨一停，他们就会兴奋得大喊大叫，蹦蹦跳跳冲出来。做丈夫的站在篱笆旁看着满目疮痍的玉米田。玉米干枯得很快。隔着灰蒙蒙的沙尘，玉米田里已经看不到什么绿意。做丈夫的默默无语，站在那里几乎一动也不动。做太太的也走到门外，站到丈夫身边——心里忐忑不安，不知道自己的男人这次会不会崩溃。那些太太都会偷偷打量丈夫的表情，因为，只要不是一无所有，就算玉米田毁了，日子也还过得去。孩子们也打着赤脚站在旁边，伸出脚指头在地面的沙尘上画东画西。他们也在暗暗打量着爸妈，不知道爸妈这次会不会崩溃。孩子们偷瞄着爸妈的表情，脚指头小心翼翼在沙地上画线。马儿走到饮水槽旁边，用鼻头拨开浮在水面上的沙尘。过了一会儿，男人脸上那种困惑的表情消失了。他们开始显现出一种坚毅、愤怒、不屈不挠的神情。这时候，太太们终于放心了，知道自己的丈夫不会崩溃。接着，她们会开口问：我们该怎么办？而做丈夫的回答说，我

不知道。但没有关系。太太们都知道没事了，而孩子们也都知道没事了。女人和小孩都很明白，只要男人还挺得住，天底下就没有承受不了的苦难。太太们又回屋子里去忙了。孩子们也开始玩了起来，只不过一开始不敢闹得太大声。那一天，时间一分一秒过去，太阳渐渐没那么血红了。阳光照耀着沙尘覆盖的大地。男人坐在家门口，手上拿着小树枝和小石头。他们坐着一动也不动——他们在思索——盘算。

2

那家小小的公路餐厅门口停着一辆红色的大货车。排气管发出细微的隆隆声，尾端喷出一缕淡得几乎看不见的青烟。车子是全新的，红得发亮，车身两旁喷了几个豆大的字——俄克拉荷马货运公司。双层轮胎也是全新的，车后那扇大门的扣环上挂着一把黄铜大锁。餐厅的纱门里传来收音机的声音，播放的是一首轻柔的舞曲，音量开得很小，仿佛不是放给人听的。大门上方有一个通风口，通风扇无声无息地转动着。门口窗口有一堆苍蝇嗡嗡盘旋，拼命飞撞门窗上的纱网。餐厅里有个人坐在吧台前的高脚凳上。他就是卡车司机。他手肘撑在吧台上，面前摆着一杯咖啡，眼睛盯着吧台里那个女服务生。女服务生瘦瘦的，整个人散发出一种寂寞的气息。他有一搭没一搭地跟她聊一些路边新闻。“三个月前我才看过他。他开刀不知道割掉了什么东西，我忘了。”结果女服务生说：“好像没那么久吧，上礼拜我才看到过他，看起来好端端的没怎么样嘛。他不喝酒的时候人还挺不错的。”纱门外不时地传来苍蝇盘旋的嗡嗡声。咖啡炉上冒出腾腾蒸气。女服务生头也不回地把手伸到背后，关掉咖啡炉的电源。

屋外的公路上，有个人沿着路边走过来，然后过马路走向那辆货车。他慢慢走到货车前面，手撑在闪闪发亮的挡泥板上，抬头看看挡风玻璃上那张标签。标签上写着“谢绝搭便车”。他本来转身想走回

公路上，可是想了一下，于是就走到车子背对餐厅的那一边，坐到车门下方的踏脚板上。他的模样看起来还不到三十，深棕色的眼睛，眼珠子上似乎有一些黄黄的斑点。他的颧骨高耸，脸型宽阔，法令纹很深，从鼻翼一路延伸到嘴角。他的上唇比较长，紧抿着嘴唇。因为有点龅牙，为了包住牙齿，嘴唇有点凸凸的。他的手看起来很粗糙，指头很粗。指甲很厚，上面有很深的纹路，乍看很像小贝壳。手掌虎口和大拇指根部长满了油亮亮的老茧。

他身上的衣服看起来很新——全身上下都是新衣服，不过一看就知道是便宜货。他那顶灰帽子几乎是全新的。帽子戴久了，或是拿来装东西、擦汗，久了都会扭曲变形，变得松垮垮的，但他那顶帽子帽檐还很笔挺，连上面的纽扣都还在。他那套灰西装是便宜的粗布料，而且是全新的，裤子上连半条皱褶都没有。那件蓝条纹格子衬衫很笔挺，平整如新。那件西装外套太大了点，可是裤子却太短，因为他个子很高大。外套的肩头太宽，垂到他的胳膊上，可是袖口却太短，而且前襟松垮垮的。他的脚上穿着一双深棕色的新皮鞋。那是一种军用皮鞋，鞋底有铁钉，后跟钉着一块类似马蹄的半圆形铁片，用来保护鞋跟。那个人坐在踏脚板上，摘下帽子擦擦脸上的汗，然后又把帽子戴回去，用力扯了一下帽檐。像这样扯，久了帽子就会变得松垮垮的。接着，他注意到自己的脚，于是就弯腰解开鞋带，这样一来，鞋子穿起来就比较不会那么紧。他身后的引擎盖底下，柴油引擎发出低沉的隆隆声，排气管冒出阵阵青烟。

这时候，餐厅里的音乐声忽然停了，收音机里变成一个男人在讲话。不过女服务生并没有关掉收音机，因为她根本没留意到音乐已经停了。她伸手摸摸耳朵后面，发现那里长了一颗小瘤。吧台后方有一面镜子，她想去照镜子看看那个小瘤，可是又怕被司机发现，于是她假装把头发往后梳拢。货车司机说：“夏尼市那边办了一场大舞会，听说好像有人被杀了还是怎么。你听说了吗？”“没有。”女服务生说。她轻轻摸着耳朵后面那颗小瘤。

这时候，餐厅外面那个坐在踏脚板上的人站了起来，从车头和货

厢中间的夹缝里朝餐厅看了一眼，然后又坐回去，从西装口袋里掏出一包烟草和一叠卷烟纸。他慢条斯理地卷了一支烟，卷得很漂亮，然后拿在手上打量了一下，然后又继续卷。最后他终于点了火，然后把火柴塞进脚下的沙地上。快接近中午了，卡车投射在地上的阴影越来越小。

餐厅里，货车司机付了账，然后把那两枚找回来的铜板投进吃角子老虎。滚轮转了几圈，结果半个蹦子也没跳出来。“他们一定在机器上动了手脚，想赢钱恐怕门儿都没有。”他对女服务生说。

她回答说：“两个钟头前刚有人中了头奖，三块八毛钱。对了，这次你多久会回来？”

他把纱门推开了一点点。“这趟大概会去一周或十天吧。”他说，“我得跑一趟杜莎。我是很想早点回来，可是不管怎么赶就是没办法。”

女服务生忽然叱喝了他一声：“喂，门不要这样开，苍蝇会飞进来。要出去就快出去。”

“那就下回见啰。”说完他就推开门走出去，然后门砰的一声关上了。他站在大太阳底下剥开口香糖的包装纸。他身材魁梧，肩膀很宽，挺着个大肚子。他满脸通红，蓝眼睛，眼睛很长，而且因为长时间面对强光，眼睛已经习惯性地眯成了一条线。他穿着一条陆军长裤，一双长筒靴。他把口香糖拿到嘴边，然后回头朝纱门里大喊：“嘿，你要乖一点哦，可别背着我干什么坏事。”女服务生正转头看着背后的镜子，嘴里咕哝着应了一声。货车司机把口香糖塞进嘴里，张大嘴一口一口慢慢嚼，还用舌头卷口香糖玩，塞到舌头底下，然后走向那辆红色大货车。

这时候，那位沿着公路走过来的人立刻站起来，隔着车窗说：“先生，能不能让我搭个便车？”

司机迅速回头又看了餐厅一眼，然后说：“你没看到挡风玻璃上那张标签吗？谢绝搭便车。”

“呃——是看到了。不过，那种标签一定是那些有钱的王八蛋逼

你贴的，我相信你本人一定是个好人。”

司机一边慢慢坐上货车，一边思忖那人刚刚说的话。要是他拒绝了，那他不但不是好人，而且还任凭那些有钱人摆布，贴上那种标签，没机会交朋友。反过来，要是他让这个人上车，那他一下子就变成了大好人，而且他就不是那些有钱的王八蛋可以任意使唤的。他被这句话咬死了，可是偏又找不到理由反驳。另一方面，他忽然觉得做做好人也不错。他又转头瞄了餐厅一眼。“你先蹲在踏脚板上，等车子上了路，到了转弯那边，我再让你上车。”他说。

于是那个人立刻蹲下去，抓住车门把，避开别人的耳目。引擎轰隆隆一阵怒吼，然后司机拉上排挡杆，巨大的货车开始起动了。一挡，二挡，三挡，然后引擎发出一阵刺耳的怒吼，车子进入四挡。那人抓着车门把，看着脚底下的公路疾速飞逝，令人目眩。在路上开了大约一英里之后，到了第一个弯道，车子终于慢下来了。那个人站起来，轻轻拉开车门，然后钻进车子里。司机眯起眼睛打量他一下，嘴里嚼着口香糖，仿佛他对那个人的印象必须先在嘴巴里消化，脑子才有办法吸收。他先盯着那顶新帽子，然后往下看看那套新西装，然后是新鞋子。那个人舒舒服服地靠在椅背上，摘下帽子，擦掉额头和下巴的汗水。“谢了，老兄。”他说，“我已经没力气再走了。”

“我看你穿的是新皮鞋。”司机说。他的话好像在影射什么，跟他的眼神一样讳莫如深。“这种大热天——你怎么会穿这种新皮鞋走路呢？”

那人低头看看那双满是灰尘的黄皮鞋。“因为没别的鞋子可以穿了。”他说，“那就只好穿这双啰。”

司机若有所思地盯着前面的马路，然后踩油门加速。“你要去的地方很远吗？”

“呃，不远，要不是因为没力气了，我是打算自己走去的。”

司机问的话仿佛有意无意在盘问什么，仿佛在布下什么陷阱，想套出别人的秘密。“在找工作吗？”他问。

“不是。我老爹有四十亩地，我们家是种田的。我们已经在那里

住很久了。”

司机仔细看着路边的田野。沿路的玉米都倒光了，上面覆盖着厚厚的沙尘。满是沙尘的土壤中露出一颗颗的碎石子。司机仿佛自言自语地说：“你说你家里有四十亩地，可是怎么没听你说你家的田也被沙尘毁了？还有，你们怎么还没被赶走？”

“噢，我已经很久没家里的消息了。”那人说。

“看样子是蛮久的。”司机说。这时候，一只蜜蜂飞进车子里，在挡风玻璃后面窜来窜去。司机小心翼翼伸出手把蜜蜂赶到车窗边，蜜蜂立刻就被强风吸到窗外去了。“最近农夫都很惨。”他说，“土地大亨一来，农夫挨家挨户都滚蛋。现在土地大亨满街跑。大亨一来，农夫全滚蛋。对了，你老爹状况怎样？”他嘴巴忙得很，口香糖嚼个不停，边嚼还边用舌头卷着玩。只要他一张开嘴，你就会看到他的舌头在翻搅口香糖。

“嗯，最近都没听说。我一直都没时间写信，我老爹也一样。”说完他又急着补了一句：“当然我们都识字，都会写信。”

“干过什么活吗？”司机又有意无意在试探了。他转头看着窗外的田野，看着那耀眼的阳光，然后将嘴里的口香糖挤到唇边，一口吐到窗外去。

“当然干过。”那人说。

“我想也是。我注意到你的手。你一定常常拿十字镐、斧头，要不然就是铁锤。你手上的老茧都磨得发亮了。我会注意到这种小地方。我这人没别的本事，就是这个还可以。”

那人忽然狠狠瞪着司机。货车轮胎摩擦着路面飕飕作响。“怎么，还想知道什么别的吗？我直接告诉你好了，不必猜测了。”

“先别发火。我没有要刺探什么嘛。”

“想知道什么，我都可以告诉你。我没什么见不得人的。”

“好了，先别发火。我只是比较会注意一些小地方。打发时间嘛。”

“通通告诉你也没关系。我叫裘德，汤姆·裘德。我家老爹叫老

汤姆·裘德。”他若有所思地盯着司机。

“好了，用不着发火。我没别的意思。”

“我也没别的意思。”裘德说，“我只想跟人好好相处，不想惹麻烦。”说到这里他就停住了，然后转头看着车窗外干枯的田野。热气蒸腾，远远的树林仿佛飘忽不定。他从口袋里掏出烟草和卷烟纸，然后手伸到膝盖中间开始卷烟，这样才不会被风刮到。

司机又开始嚼另一块口香糖，脸上的表情若有所思。他嚼食的动作很有韵律感，很像牛在嚼牧草。他在等待，希望刚刚那段不愉快的谈话气氛赶快过去，赶快忘掉。后来，气氛似乎渐渐缓和下来了，于是他又开口说：“没干过司机，你永远体会不到干司机的滋味。老板不喜欢我们随便让人搭便车。所以我们只好一个人孤零零地赶路，以免莫名其妙被炒鱿鱼。像我让你上车，搞不好会砸了饭碗。”

“十分感激。”裘德说。

“我知道有些家伙开车的时候喜欢干无聊事。我记得有个家伙边开车边作诗，打发时间。”他偷瞄了裘德一眼，看他有没有兴趣，或是有没有吓一跳。但裘德闷不吭声，眼睛直视着遥远的前方，那长长的公路。白茫茫的公路在热气中如波浪般缓缓起伏。司机又继续说：“我还记得那家伙写过一首诗。那首诗描写他和另外几个人环游世界，吃喝玩乐，兴风作浪，惹是生非。可惜我没把那首诗整个背下来。这家伙写的诗恐怕连耶稣基督都看不懂。不过我倒记得其中有一句是这样的，‘我们发现一个黑鬼，他拿着一把枪，扳机比象鼻和鲸须还大’。那首诗里用了很多怪字，他还翻字典给我看。那家伙不管走到哪里都带着那本字典。每次停下来吃饭，他都会把那本字典拿出来看。”说到这里他忽然停住了，好像觉得自己长篇大论唱独角戏有点寂寞。他又偷瞄了裘德一眼。但裘德依然闷不吭声。司机开始有点不自在了，他想引裘德开口说话。“你有没有听过有人说话喜欢那样咬文嚼字？”

“牧师。”裘德说。

“嗯，听人说话咬文嚼字，真的会发疯。不过牧师就另当别论了，

反正本来就没没人爱听牧师长篇大论。不过这家伙真的很好笑。不管他说什么，你根本不必认真听，因为他根本就是胡说八道。”这下子司机终于放心了，因为他知道裘德好歹在听他讲话。这时候车子来到一个大弯道，司机很夸张地转动方向盘，没有减速，轮胎发出刺耳的吱吱声。“我刚刚说过，”他又继续说，“卡车司机都喜欢干些无聊事。可是不这样也不行。整天坐在车上，整天盯着前面的马路，久了真的会发疯。有人说卡车司机一天到晚都在吃——边开车边吃汉堡。”

“很像在公路上过日子。”裘德附和说。

“当然偶尔还是会停车，不过不是为了要吃。卡车司机很少真的肚子饿。他们只是因为开车开到怕了——真的受不了了。公路餐厅是他们唯一可以停下来休息的地方。可是每次一停车，总要买点东西，这样你才有机会和吧台的小姐打情骂俏。所以你就得买杯咖啡，要不然就是买块馅饼。这不过就是为了休息一下。”他慢慢嚼着口香糖，把口香糖卷到舌头底下。

“那种滋味一定不好过。”裘德随口说。

司机飞快瞄了他一眼，看看他是不是在嘲笑他。“呃，真他妈的不简单。”他试探着说，“看起来好像很简单，反正就这样坐上八个钟头，或是十个钟头，甚至十四个钟头。只不过，那条公路会要了你的命。你非得找点事情做不可。有人会唱歌，有人会吹口哨。公司规定不准我们听收音机。有人喜欢喝点酒，可是也不能喝太多。”接着，他说最后一句话的时候，口气有点得意。“我自己是一定要等工作完成了才会喝。”

“是吗？”裘德问。

“当然！人往高处爬嘛。对了，我一直想去进修一点函授课程。学一点机械工程。那还挺简单的。在家里念点书就行了。我一直在考虑。说不定以后就不开卡车了。这种差事就留给别人去干吧。”

裘德从口袋里掏出一小瓶威士忌。“怎么，真的不想来一口？”他的口气有点嘲弄的意味。

“不，不，老天，我不碰那玩意儿。既然我已经打算要读点书，

怎么可以一天到晚喝酒呢？”

裘德打开瓶盖，咕噜咕噜灌了两口，然后又盖上瓶盖，塞进口袋里。整个车厢里顿时弥漫着威士忌浓浓的辛辣味。“你实在太上进了。”裘德说，“怎么——有女朋友了吗？”

“呃，没错。不过，不管怎么样我还是想多学点东西。我一直在训练自己的脑力，已经训练很久很久了。”

裘德喝了威士忌之后，整个人似乎松懈下来。他又卷了一支烟，然后点了火。“只可惜我好像他妈的没什么前途了。”他说。

司机急着又继续说。“我不需要喝酒。”他说，“我一直在训练自己的脑力。两年前我就上过那种课了。”说着他用右手拍拍方向盘。“要是我在路上碰到一个人，我会仔细看他一眼，然后，等一会儿，我会开始回想那个人长什么模样。比如说他穿什么衣服、什么鞋子，戴什么帽子，走路什么样子，身高多高，体重多重，还有脸上有没有什么伤疤之类的。这方面我很好。我闭上眼睛都可以想象出那个人的模样。有时候我想，说不定我可以去修点课程，以后当个指纹鉴定专家。你一定很难想象一个人的记忆力可以好到什么程度。”

裘德又拿出酒瓶，飞快地灌了一口酒。那支烟已经快散了，于是他深深吸了最后一口烟，然后用长满了茧的拇指和食指捏熄火热的烟头。他把烟屁股捏碎，把手伸到车窗外，让烟灰随风飞散。巨大的轮胎摩擦着路面，发出尖锐的吱吱声。裘德盯着眼前的公路，那双平静黝黑的眼睛忽然露出嘲弄的神色。司机有点不安地瞄了他一眼，等他开口。裘德终于咧开嘴咯咯笑起来，紧抿的嘴唇张开了，露出牙齿。他笑的时候，胸膛起伏得很厉害。“老兄，你绕了大半天圈子，终于说到重点了。”

司机没有转头看他。“说到重点？什么意思？”

裘德紧抿着嘴唇没吭声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忽然伸出舌头舔了两下嘴唇，左右各舔了一下，那动作有点像狗。他的口气开始凶狠起来了。“什么意思？你装傻啊？我一上车你就开始盘查我了。当我不知道吗？”那司机眼睛看着前方，方向盘抓得好紧，手掌的肉全挤成一

团，手背都泛白了。裘德又继续说：“我打哪儿来的，你心里有数不是吗？”司机没吭声。“不是吗？”裘德继续逼问。

“呃——知道。我是说——看起来有点像。不过那不关我的事。我不管别人闲事。”他忽然脱口而出。“我才懒得打探别人隐私。”说到这里他忽然停住了。他在等裘德回答。他的手还是紧紧抓住方向盘，手背发白。这时候，一只蚱蜢从窗口飞进来，停在仪表板上面，伸出弯弯曲曲的脚搔搔翅膀。裘德忽然凑向前，伸手捏碎它那骷髅般的头，然后手伸到车窗外，让风刮走那只死掉的蚱蜢。接着，裘德忽然咯咯笑起来，伸手拔掉手上的蚱蜢残骸。“老兄，你大概误会了。”他说，“我没在隐瞒什么。没错，我在苦窑里蹲了四年。我出来的时候，他们给了我身上这套衣服。我根本不怕人知道。现在我要回家找我老爹，所以根本犯不着跟你鬼扯什么我要找工作。”

司机说：“呃——这不关我的事。我不爱管别人闲事。”

“不爱管别人闲事？活见鬼！你那根大鼻子可真长，大概有十万八千里长，比狗鼻子还灵。别人家有什么闲事，你大老远就闻到了。”

司机忽然脸色发白。“老兄你误会了——”他说得有气无力。

裘德朝他冷笑了一下。“你还肯让我搭便车，算是个好人。哼，蹲苦窑又怎样！你一定很想知道我为什么会蹲苦窑，对吧？”

“那不关我的事。”

“没错，关你屁事。老老实实开你的车，少管别人闲事。好了，看到前面那条路没有？”

“看到了。”

“嗯，我就在那儿下车。我敢打赌，你一定很想知道我干过什么勾当。我当然不能让你失望。”引擎的怒吼声渐渐平息，轮胎摩擦路面的嘎吱声也渐渐平息。裘德又拿出酒瓶灌了一口酒。公路右边有一个岔路口，一条泥土路。到了岔路口，车子停住了。裘德跳下车，站在车窗旁边。排气管喷出一阵阵肉眼几乎看不见的青烟。接着，裘德凑近那司机。“凶杀案。”他说得很快。“这是咬文嚼字的法律名词——

意思是有个家伙被我干掉了。七年徒刑。就是因为我懒得管别人闲事，所以我四年就出来了。”

司机朝裘德脸上瞄了一眼。那张脸他永远忘不了了。“我没有要打听什么，是你自己说的。”他说，“我不爱管别人闲事。”

“从这里到特克索拉，一路上大概有不少公路餐厅或小酒吧。你大概很有得吹了。”说着，他微微一笑。“那就一路顺风啰，老兄。你这人是还不错的，不过，告诉你，人在苦窑里蹲久了，耳朵会变得很灵，别人想问什么，我早就心里有数了。老兄，打从你开口问第一句话，我就知道你想干什么了。”说完，他伸手一推，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了。“不过还是谢谢你载了我一程。”他说，“保重啦。”说完他立刻一转身，走上那条泥土路。

好一会儿，司机一直愣愣地看着他，然后忽然开口喊了一声：“你也保重啦。”裘德头也不回地挥挥手。接着，引擎又开始轰隆隆怒吼起来。司机推了一下排挡杆，那辆笨重巨大的红色货车又开上路了。

3

混凝土公路两边长满了野草，支离破碎，干枯纠结。野燕麦尖端长着重重的须毛头，要是有狗从野草丛跑过去，身上一定会沾满了那种须毛。要是有马儿从野草丛跑过去，脚蹄上的毛一定会沾满了狐尾草。要是有绵羊从野草丛跑过去，身上一定会沾满三叶草的芒刺。野草还在沉睡，它们静静等待，等着要漫山遍野地散布蔓延。每一粒种子都有如枕戈待旦的战士，等着要征服大地，繁衍不息。种子伞状的绒毛等待着风起，等着要凌风翱翔千里。小小的幼苗和芒刺也都在静静等待，等待飞禽走兽，等待风起，等着人类的驾临——男人的裤管，女人的裙摆——它们全副武装，悄悄蛰伏，静静等待。每一粒种